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期實習檢察署
指導檢察(事務)官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

學 號 姓 名		實 習 檢 察 署		實 習 項 目	
評 定 期 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		
考 核 項 目	評 分	合 計 分 數	指導檢察(事務)官 簽 章		
專業能力 (書類撰寫能力、卷 宗研閱及其他事務學 習) (65 分)	請核定分數 0 至 65 分		年 月 日		
學習表現 (含實習項目數量、 學習積極度等) (30 分)	請核定分數 0 至 30 分				
特殊表現 (5 分)	0 分, 如有具體事 由, 核定 1 至 5 分				
具體優劣事蹟					
說明	一、本表請實習檢察署指導檢察(事務)官, 於指導完畢後即予評分, 評分完畢逕送實習檢察署人事室計算成績。 二、所評定之合計分數, 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, 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, 或有「特殊表現」欄位之分數, 請於「具體優劣事蹟」欄位詳述具體事由(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), 如該欄位不敷記載, 可註記另以附件載明, 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, 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, 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。 三、為平衡不同實習檢察署之評分差異, 合計分數請參考下列評分原則: (1) 表現超出基本水準: 超過 85 分(請參照說明 2 詳述具體事由)。 (2) 表現均能達到基本水準: 80 分至 85 分。 (3) 表現部分未能達到基本水準, 經指導後有所改進: 70 分至 79 分。 (4)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, 經指導後僅能部分改進: 60 分至 69 分。 (5)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, 且經指導後仍未能改進, 認無法勝任職責要求: 未達 60 分(請參照說明 2 詳述具體事由)。				